渠县农业农村局 渠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渠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为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达州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达市农〔2021〕2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了《 渠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渠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渠县农业农村局 渠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1日

渠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 渠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渠府发〔2020〕20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门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实施范围及资金来源

（一）实施范围。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办。

（二）资金来源。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四、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与全省、全市一致，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可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网上专栏查询），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核查时重点关注）。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相匹配，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核查时重点关注）。

五、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产品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具体补贴标准详见《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各乡镇、街道办要全面公开《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第一时间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发展股），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三）补贴数量。为尽可能扩大农机购置补贴受益面，减少矛盾冲突，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当年购买补贴机具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台套，或补贴资金上限控制在20万元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买补贴机具数量一般不超过50台套，或补贴资金上限控制在100万元内。

**六、**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科学测算下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并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需纳入试点县）。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的规定，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能力。

实施年度内，若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申请先补、用完为止”确定补贴资格，当年未能享受补贴的将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因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为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县财政局应按照全年补贴资金总额的5-6%配套落实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县、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购机补贴工作购置必要办公用品及入户核验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

七、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渠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渠县农业农村、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要求，联合制定印发了《渠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细化操作程序，对外公布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渠县农业农村局：0818-7322275）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应为购机者出具购机正式发票和售后“三包”服务凭证，购机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三）受理补贴申领。购机后，购机者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购机正式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本人的渠县“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自主到其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组织注册地为准）。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复印件。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的农业机械，购机者在申请补贴时需提交人机合影照片。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申领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受理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及时在“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http://202.61.89.161:12018/)）中录入购机者和补贴机具相关信息，采集购机者头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需配备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适配的摄像仪或高拍仪等设备），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由购机者签字确认，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同时，在发票原件上加盖“已受理”字样，原件退还购机者本人。

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发布公告，提醒停止受理补贴申请。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

（四）机具核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受理申请后，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求，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补贴机具逐台开展核验工作，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入户核验时填写《渠县 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以下简称《购补核实表》，格式见附件1-1），核实人员和购机者分别签字确认，务必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工作人员对本批次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按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入户核验和电话抽查（附件1-2），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核验完毕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点击核实进入公示状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未点击的将在核验期满后自动进入公示状态），并从“办理服务系统”调出并调整打印《渠县 XX 年XX 乡镇（街道办）XX 村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简称《购补农户信息表》，见附件2),在购机者所在村委会办公地点实时公示补贴申请信息。公示完毕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从“办理服务系统”导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发放明细表》（以下简称《发放明细表》)，及时将购机者的电话号码、社会卡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银行帐号）等有关信息资料录入其中，调整打印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连同《购补农户信息表》公示图片的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其它基础资料保存在乡镇、街道办，县农业农村局对《结算明细表》进行审签后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五）补贴资金审核及兑付。核验、抽查及公示完毕后，县农业农村局于２个工作日内在“办理服务系统”中将处于待结算的本批次个人购买的补贴机具信息资料按要求推送至“四川省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系统发放平台”（以下简称“发放平台”），县乡两级农业、财政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在“发放平台”内审核完毕，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不能推送至“发放平台”，仍按原途径发放）。

按照购机补贴申请先后顺序及时进行结算兑付，年度结算率不得低于90%。

八、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县农业农村局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本年度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市级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街道办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第一时间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附件：1-1.渠县 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乡镇适用）

1-2.渠县 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县级适用）

2.渠县\_\_ 年\_\_ 乡镇（街道办）\_\_ 村（社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

附件1-1:

渠县 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 | 地 址 | | | | 联系电话  （购机者或法人代表） | |
|  | |  | | | |  | |
| 补贴机具核实情况 | 机具品目 | | 机具名称、型号 | | | 购机  数量 | 经销商及代理网点 | |
|  | |  | | |  |  | |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中央补贴（元） | | 销售价格 （元） | 出厂编号 | | | 动力编号 |
| 单台 |  | |  |  | | |  |
| 合计 |  | |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核实情况 | 核实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附件1-2:

渠县 年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 | 地 址 | | | | 联系电话  （购机者或法人代表） | |
|  | |  | | | |  | |
| 补贴机具核实情况 | 机具品目 | | 机具名称、型号 | | | 购机  数量 | 经销商及代理网点 | |
|  | |  | | |  |  | |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中央补贴（元） | | 销售价格 （元） | 出厂编号 | | | 动力编号 |
| 单台 |  | |  |  | | |  |
| 合计 |  | |  |
|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核实情况 | 核实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附件2:

渠县\_\_ 年\_\_ 乡镇（街道办）\_\_ 村（社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资金** | | |
| 所在乡镇（街道办）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  品目 | 生产  厂家 | 产品  名称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经销商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